渡茄街发〔2023〕13号

大渡口区人民政府茄子溪街道办事处

关于成立消防工作站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（中心、所、站、队），各社区，辖区企（事）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末端管控力量，积极消除火灾隐患，夯实辖区火灾防控根基，按照区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《关于成立镇（街道）消防工作站的通知》（大防发〔2023〕2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经党工委研究同意，决定成立茄子溪街道办事处消防工作站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站 长：袁 勇

副站长：张 跃

成 员：赵锦粮

吴 霜

刘 俊

工作站设置在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，由张跃同志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，刘俊同志为工作站专职工作人员。工作站人员随人员调整自行更替。

大渡口区人民政府茄子溪街道办事处

2023年3月10日

茄子溪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